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095—2019  
代替 GB/T 19095—2008

---

##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

2019-10-18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.....	1
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.....	2
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.....	3
5.1 标志版面 .....	3
5.2 标志尺寸 .....	4
5.3 标志配色 .....	5
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.....	10
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.....	12
7.1 标志版面 .....	12
7.2 标志尺寸 .....	13
7.3 标志配色 .....	13
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.....	25
8.1 总体要求 .....	25
8.2 位置要求 .....	25
8.3 规格要求 .....	26
8.4 安装要求 .....	26
8.5 材料及维护 .....	2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“有害垃圾”和“厨余垃圾”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.....	2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.....	30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095—2008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9095—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08 年版的第 1 章);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(见第 2 章);
-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,删除了“大件垃圾”“可燃垃圾”“可堆肥垃圾”和“瓶罐”等 4 个标志类别,增加了“厨余垃圾”“灯管”“家用化学品”“家庭厨余垃圾”“餐厨垃圾”和“其他厨余垃圾”6 个标志类别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 2.1);
- 增加了“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”和“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”,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、含义和说明的规定(见第 4 章、第 6 章);
- 删除了“大件垃圾”“可燃垃圾”“可堆肥垃圾”和“瓶罐”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(见 2008 年版的表 2);
- 增加了“厨余垃圾”“灯管”“家用化学品”“餐厨垃圾”“其他厨余垃圾”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(见表 2、表 8、表 9);
- 修改了“有害垃圾”“其他垃圾”和“玻璃”的图形符号(见表 2、表 7,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、序号 6 和序号 10);
- 将“餐厨垃圾”的图形符号修改为“家庭厨余垃圾”的图形符号(见表 9,2008 年版的表 2);
-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、尺寸、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,以及单图、竖式图文组合、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(见第 5 章、第 7 章);
-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、规格、安装、材料及维护的规定(见第 8 章);
-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(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);
- 增加了“有害垃圾”“厨余垃圾”分类标志参考示例,2008 年版“有害垃圾”“餐厨垃圾”的图形标志移至 A.1(见附录 A,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、序号 14);
- 增加了“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”(见附录 B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5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劲松、田光、李如刚、齐玉梅、张丽、黄慧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9095—2003、GB/T 19095—2008。

#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、大类用图形符号、大类标志的设计、小类用图形符号、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566.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:总则

##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

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,类别构成见表1。

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

序号	大类	小类
1	可回收物	纸类
2		塑料
3		金属
4		玻璃
5		织物
6	有害垃圾	灯管
7		家用化学品
8		电池
9	厨余垃圾 <sup>a</sup>	家庭厨余垃圾
10		餐厨垃圾
11		其他厨余垃圾
12	其他垃圾 <sup>b</sup>	—
除上述4大类外,家具、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。		
<sup>a</sup> “厨余垃圾”也可称为“湿垃圾”。		
<sup>b</sup> “其他垃圾”也可称为“干垃圾”。		